

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3 月 14 日(星期四)上午 9：30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（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二號）。
- 三、出席人員：薪酬委員：林志學主任委員、張美瑤委員、潘有諒委員(請假)。
- 四、列席人員：劉憲榮總經理、張睿芯執行副總、陳麗紋助理副總、陳聰智助理副總、周琦嵐副理。
- 五、宣佈開會：委員應到 3 人，實到 2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- 六、主 席：林志學 記 錄：陳麗紋
- 七、報告事項：略

#### 八、討論事項：

##### 第一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依據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「公司章程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107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,421,03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,421,030 元，  
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
(三)本案若經 108 年 3 月 14 日之薪酬委員決議通過後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。

(四)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，並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。

(五)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#### 九、臨時動議。

#### 十、散會。